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0日，南京浦口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菊圃路16号；

建设规模：建设两套燃机为20MW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站，提供35MW的电力、约40t/h的供热能力、2.3MW的供冷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两套燃机为20MW级的燃气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南京浦口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原南京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建设（宁环表复[2016]27号）。

项目于2019年7月份开始建设，2024年5月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36万元，占总投资

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建设两套燃机为 20MW 级的燃气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废气排气筒高度提升：排气筒高度较环评批复的 30m 调整至 35m。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对现有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校核。

3、项目的离子交换装置不使用，使用反渗透装置，所以项目不产生离子再生交换废水，产生超滤废水。

将上述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超滤废水经综合废水池中和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废气由燃气轮机安装低氮燃烧器控制氮氧化物，通过 2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所有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29~30日、2024年6月17~18日。

(一) 废水

经监测，接管废水PH值、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同时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经监测，项目生产过程中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7-2021)表1标准。

(三)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

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南京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王佳伟

王映涛

刘刚

陈磊

刘纯海

李磊

李磊